

温江区分水惠和村临时堆场砂石价格评估服务采购公告

成都宏信投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四川天府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府阳光公司”）公开采购【温江区分水惠和村临时堆场砂石】价格评估服务单位，现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一）采购方名称：成都宏信投建材有限公司

（二）采购项目名称：【温江区分水惠和村临时堆场砂石】价格评估服务

（三）拟选聘供应商家数：3家

二、采购要求及其规格要求

（一）项目预算采购评估限价

序号	砂石评估数量 (X万m ³)	砂石属性	砂石类别	最高限价 (元/项目)
1	0.5≤X≤1	堆场砂石	不区分连砂石、砂夹石、砂石、砂砾石、泥夹石等类别统一按连砂石进行综合评估。	11250
2	1			18000
3	5			20000

意向供应商以折扣率进行报价（折扣率=1-下浮率），项目砂石评估预估数量约23.64万m³（虚方），供应商砂石价格评估费用计算公式：评估费用=项目砂石评估数量对应的最高限价*折扣率。

以上评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踏勘、评估、咨询、测量、检测试验等以及税金。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采购方无须另向供应商支付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二）采购要求

1.评估机构按照具体项目或堆场的现场情况，根据采购方要求和合同约定，对采购方指定项目基坑砂石或堆场砂石进行评估，砂石类别不区分连砂石、砂夹石、砂石、砂砾石、泥夹石等类别统一按连砂石进行综合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按砂石每立方米单价出具，出具的单价应包含**3%**增值税；报告包含但不限于评估报告摘要、正式报告、评估明细表、评估说明等必须的文件及内容）和挂牌底价建议。采购方砂石价格评估交底后【**10**】个自然日内按要求完成项目现场查看、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成果纸质版一式**4**份，电子版**1**份。

2.酬金按项目实行包干价，不受实施过程中的一切价格风险的调整，即包括政策性调整、技术性调整、出具报告所需的相关测量或检测试验费用、人工费、物价上涨等任何因价格因素而对采购人进行索赔以及增加费用或延长服务期均不被允许。

3.检测试验：通过筛分等方法，区分连砂石中粒径大于 **4.75mm** 样品与小于 **4.75mm**样品各自在全样中所占比例；并通过试验获取连砂石中粒径小于**4.75mm**样品的含泥量（即粒径小于**75μm**的颗粒含量）。

4.重要提示：此次评估标的物为“温江区分水惠和村临时堆场砂石”，砂石分**3**个点位堆放，分别为地块一（原分水村**4**组北侧）、地块二（原分水村**4**组南侧）、地块三（原分水村**2**组），原堆放区域为种植土表层上直接堆放砂石，未硬化处理，存在自然沉降、砂石嵌入原地面泥土层中、机械车辆碾压以及雨水冲刷等原因造成的砂石自然损耗等客观因素，评估单位可借鉴参考由四川中诚恒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砂石堆场砂石损耗率咨询报告”；现场砂石表层有植被覆盖，竞得方需自行自费清除表层植被；捡底砂石会导致人工、机械作业工时增加；交付方式为一次性整体交货。评估单位在评估时应充分考虑前述客观因素带来的价格影响。

三、中选规则

（一）发布信息公告

本次采购委托西南联交所进行公告，公告期为5个工作日（2026年5月6日9:00-2026年5月11日17:00），在采购公告期内，由西南联交所招采平台负责接受意向供应商报名，天府阳光公司审核报名材料。

公告到期前半小时，如未征集到四家及四家以上意向供应商，则不变更挂牌条件，按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采购信息发布期限，直至征集到四家及四家以上意向供应商

公告期满，如征集到四家及四家以上意向供应商，则通过网络竞价的方式，价低者中（**竞价结束后，对参与竞价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名，报价最低、次低和第三低的供应商中选，采购方按报价最低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上述三家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预计竞价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11:00，具体以竞价公告为准）。

（二）对供应商的要求

1. 供应商应亲自参与竞价且务必注意网络竞价系统登录账号和密码的保密。凡使用其账号所进行的一切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报价等），均视为供应商亲自办理，报价与交易结果等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供应商应在正式竞价会开始前，自行熟悉网络竞价的相关操作。凡在正式竞价会过程中因各种原因误操作，导致报价错误、报价不能发送及系统无响应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3. 互联网环境可能存在时延等不可抗因素，供应商应尽量在自由竞价期内充分出价，在延时竞价期内及时出价。凡因互联网环境存在的时延等不可抗因素导致的一切不良竞价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报名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上传营业执照**）。

（二）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或备案公告）（**上传有效资格证书或备案公告截图**），同时意向供应商企业自身及服务本项目的评估师未处在行

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期内。

(三) 意向供应商报名时需按照上述预算采购限价中**5万m³**以上最高限价的**10%** 交纳交易保证金，本项目保证金金额为**2000元**（大写：贰仟元整）（以到达西南联交所招采平台指定账户为准）。逾期未交纳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报名。

(四) 意向供应商报名时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模板需登录西南联交所招采平台下载**）。

(五)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六)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五、意向供应商报名时需注意的其他事项

(一) 意向供应商应在公告期内办理报名手续。

(二) 报名方式：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登录西南联交所网站（<http://www.swuee.com>）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搜索本项目名称进入公告页面报名，并按要求上传报名资料（报名资料均需加盖鲜章）。

六、合同签订、交货验收及价款结算

(一) 签订合同

供应商应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2**个工作日内与采购方（成都宏信投建材有限公司）签订《评估服务合同》。若供应商未在**3**个工作日内与采购方签订《评估服务合同》，则视为自动放弃中选资格，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采购方有权重新挂牌公开征集供应商。

(二) 服务期限及地点

在合同签订次日起按采购方要求提供服务。供应商须按照约定的时间提供相关服务成果，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供应商应按采购合同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服务期限：供应商应在采购方砂石价格评估交底下【10】个自然日内完成，具体以提交采购方时间为准，评审阶段时间另计。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标准

验收由采购方组织，供应商配合进行：

1.按国家有关规定、采购公告的要求、供应商的相应文件及承诺以及《评估服务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方和供应商如对服务要求和约定标准存在相互抵触或异议，由采购方在采购相应的文件中按服务要求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验收时如发现服务不符合标准及《评估服务合同》规定之情形，采购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方、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服务的有效证据，补充服务的时间计入服务期限，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的违约责任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四）价款结算

1.供应商向采购方提交经供应商认可的正式成果文件和相关资料后，采购方于20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一次性支付评估费用。

2.采购方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方提交符合采购方要求的支付申请书、所需的相关资料以及符合采购方要求的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3.如因供应商未能及时提交所需的相关资料和发票，或提交的资料和发票不能满足采购方的要求，采购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七、售后服务事宜

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八、交易保证金处置办法

（一）交款方式：通过供应商账户转账，交款账户名称和供应商名称必须一致，以到账时间为准。

（二）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询价保证金的交纳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超过此时限到达指定账户导致响应无效的，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特别注意：

1.潜在供应商在交纳询价保证金时，请务必核实招采平台转账页面的“项目信息”，认真阅读“注意事项”并按照“支付信息”进行转账。造成无效的，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招采平台所提供的账户为虚拟账户，且每次交纳费用的账号基本不同，请各供应商在交纳费用时，仔细核对收款账户、账号，避免因账号错误而造成保证金未按要求交纳。

（三）保证金的退还：中标（成交）候选人公示或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结束（若有质疑或投诉的，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成），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候选人以外的其他供应商的保证金；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人的保证金。（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四）供应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当出现下列情形时，供应商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采购人还有权向意向供应商主张相应的赔偿责任：

- （1）供应商故意提供虚假、失实材料；
- （2）供应商通过获取采购方的商业秘密，侵害采购方合法权益的；
- （3）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影响公平竞争；

- (4) 供应商对采购方、交易机构及任何相关人员采取施加影响、行贿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影响竞价程序公正性的；
- (5) 供应商违反在申请采购、公开竞价过程中做出的承诺的；
- (6) 供应商提交报名资料后，经确认采购资格后，单方撤回采购申请的；
- (7) 供应商拒绝参加后续竞买程序的；
- (8) 供应商确定为中选供应商后，拒绝签署网络报价成交价格确认单的；
- (9) 供应商无故不推进交易或无故放弃采购的；
- (10) 供应商在确定为中选供应商后3个工作日内非因采购方原因未与采购方签订合同的；
- (11) 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及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企业国有产权交易规则，影响竞价公正性的行为；
- (12) 产权交易涉及主体资格审查、反垄断审查等情形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无法获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
- (13) 所有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

保证金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方、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损失的，利益受损方可以向有过错方进行追偿。

当出现上述十三条所列情形时，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所有权直接在供应商缴纳的保证金中扣除采购方的服务费用后，保证金余额直接向采购方指定资金账户划转，并由采购方负责余额处置。

九、其他

中选供应商确定后，无须向西南联交所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十、报名

报名网址：<http://www.swueecg.com/#/index>

项目咨询联系电话：028-81585262

项目报名联系电话：028-86123300

项目联系人：扁先生

附件1：评估服务合同范本

附件2：砂石堆场砂石损耗率咨询报告

采购人：成都宏信投建材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